# 法院公告

#### 卢广林、陈玉霞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树海诉被告卢广林、陈玉霞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为普通 程序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翰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卢广林、陈玉霞:

本院受理原告郭树成诉被告卢广林、陈玉霞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为普通 程序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### 王玉梅:

本院受理原告马立敏诉被告王玉梅、谢军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: 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马立敏借款 30000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 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,本院将依法裁决。

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于云龙:

本院受理原告杨翠华诉被告于云龙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周迎宾.

本院受理原告赵晓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 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、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 员告知书, 白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 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 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依 法判决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刑恩利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殿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, 并定于答辩期、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本院受理原告王艳、贾志影与被告梁福成、冯淑芳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502 民初 28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注律效力

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本院受理原告殷翠玲诉被告王丽华民间借贷纠纷 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 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 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、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 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罗秀荣:

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通 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公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本案,逾期依法判决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# 杨晓勇.

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杨晓勇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内 0602 民初 156 号民事判决书【被告杨晓勇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偿还原告刘军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21.6万元 (从2015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2日止;从2019 年10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。以上利率均按月利 率 1.5%计算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义务,则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。案件 受理费 8960 元,保全费 3020 元,公告费 300 元,由被告 杨晓勇负担。】、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三楼第九审判庭 (355) 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### 刘金山:

本院受理王志喜申请你诉前保全财产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602 财保 147 号民事裁定 书,依法对被申请人刘金山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 区纺织街北、郝家圪卜路西、K1路东、R8街南3-2-804 号房产 (合同编号: 2010-0022623 号) 予以轮侯查封,查 封期限为3年。保全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可申请续行保全; 申请续行保全的,申请人应当在保全措施期限届满7日 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,自行承担不 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民事裁定书.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, 向本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赵培霞.

本院受理原告闫广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: 1、请求确认 原产权证号为东房权证产字第3637号、现产权证号为 蒙房权证号东胜字第 F2010000015 号的位于东胜区达 拉特北路 8 号街坊 1-607 房屋属于原告所有: 2 请求判 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上述房屋过户手续.】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转 普裁定书,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過法定 节假日顺廷) 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 311 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哈达、娄树庆、范金义:

本院受理原告冬梅与被告哈达、娄树庆、范金 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 0602 民初 4800 号民事判决 书,内容为:一、被告哈达、娄树庆、范金义自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冬梅借款本金 99000 元及利息 (以借款本金 99000 元为基数,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利息按月利率 2%计算);二、驳回 原告冬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792 元,由被 告哈达、娄树庆、范金义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満后 15 日内 向本院弟 シー・ ト に よ 及 副 本 ト に ー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金东华.

本院受理原告陈远胜诉被告金东华承揽合同纠纷 -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602 民初 2393 号起诉状副本(1、请求被告偿还原告装修阳光小区底商 剩余装修款 25000 元;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)、应 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人 员组成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廷)在本院5号(233)审判庭开庭审理、

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和谐分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兆兵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 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 责任公司和谐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上诉人鄂尔多 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就(2019)内 0602 民 初212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上诉状副本,上诉请求:1、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 的(2019)内 0602 民初 2126 号民事判决书,查清本案的 基本事实,并改判驳回张兆兵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 发回重审:2、依法判令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# 王慧:

本院受理原告秦永兵诉被告王慧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: 1.请 求被告王慧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1700 元; 2.请求被告王 慧给付从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 (按照年 利率 6%计算); 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 【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(2020) 内 0602 民初 2830 号民事裁 定书(转普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 并定 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 404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本院受理内蒙古库布其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尚云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(2019)内 0602 民初 5050 号民事判决书,被告尚云给 付原告货款 162320 元及利息 (以 162320 元为基数,从 2016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计算), 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 次性给付。案件受理费 4866 元、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负 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诉讼 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由衵旗·

本院受理原告张强斥被告申祖旗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 1、判令被告为 给付原告垫付的粮油款 93000 元;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) 诉讼须知, 应诉通知书, 举证通知书, 诉讼风险告 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 308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白海龙(白龙)、辛月:

本院受理原告高树平诉被告白海龙、辛月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请 求: 1、判令被告白龙(白海龙)、辛月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 金5.1万元以及支付从起诉之日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 的利息(按照年利率6%计算); 2、判令二被告被告承担本 案所有诉讼费用)、民事裁定书(转为普通程序审理)、开庭 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 诉讼须知以及举证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 下午3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.限你们按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不到庭本院 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苏皓田、王文静、苏在斌:

告苏皓田、王文静、苏在斌融资和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主要诉讼请求: 1、依法判 今第一被告苏皓田支付逾期租金 1287478 元 支付截至 2019年9月20日的罚息1079254元. 共计2366732 元.并自 2019年9月21日继续以租金1287478元为计 算基数, 按照年利率 18.25%支付罚息至全部还清所有债 务之日止; 2、第二被告与第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或共同 付款责任;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、诉讼须知、风险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0)内 0602 民初 2293 号民事裁定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過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胜区 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

判决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### 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东胜区馨视佳广告装饰中心诉被告 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(案 号:(2020)内 0602 民初 1821 号)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! (诉讼请求: 1、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 29240 元;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本公告自发出之 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338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薛春梅、白海龙:

本院受理原告薛春梅诉被告白海龙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9) 内 0602 民初 2649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摘要:一、被 告白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薛春梅偿还借款本 金25万元、利息30万元及以本金25万元为基数从 2019年5月9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,月利率按照2% 计算; 二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 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三、案件 受理费 4650 元、保全费 3270 元由被告白海龙负担。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 3 号窗口领取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本院受理原告刘改莉与被告王慧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602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书 内容为 一 被告王彗白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刘改莉借款本金510000元;二、驳回 原告刘改莉其它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625 元,由被告王慧负担 4450 元, 由原告负担 175 元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 诉讼服务大厅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# 2020年7月17日

# 徐跃军、关飞鹏,

本院受理原告刘马龙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一案。徐跃军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。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民事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 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 (2020)内 0602 民初 2619、2619-1 号民事裁定书(转普、驳 回管辖异议申请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 的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422审判庭公开 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郭春山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要 求郭春山偿还刘剑借款本金30000元及从2015年1月 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(利率按照银行同业拆 借利率的四倍计算)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民事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 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(2020)内 0602民初2619号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为举 证期满后第3日的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 422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

# 李宏宇

本院受理李志敬诉你民间借货纠纷一案【案号 (2020)内 0121 民初 755 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诉 讼须知及开庭传票。原告李志敬的诉讼请求:求法院 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 元, 利息 110600 元 (已给付 21280 元), 利息按 2 分计算至 2019年11月18日,本息合计114320元。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。

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